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2021年5月，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节能”）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洁能”）签署了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（标段一）》及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75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（标段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总承包合同”），由辽宁节能承接上述合计150MW风电场项目的PC总承包业务，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,5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150MW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上述总承包合同签订后，辽宁节能迅速组织项目人员进场施工。截至公告之日，项目已经完成综合楼、生产楼、附属用房的相关工作，主要设备大部分已到货，风场施工在陆续推进。由于项目涉及的风机机型变更、线路变更等原因，目前项目尚未完成。

辽宁节能于近日收到朝阳洁能发出的关于解除总承包合同的通知，朝阳洁能认为辽宁节能在签署合同后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在2022年5月30日完成全容量并网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要求根据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解除总承包合同。朝阳洁能同时提起诉讼，并要求辽宁节能根据诉讼请求进行赔偿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）。

朝阳洁能在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时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，基于商业安排，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将该项目公司交割至华能新能源，辽宁节能解除总承包合同违反了华能新能源对控股股东的承诺。

公司目前正在与朝阳洁能、华能新能源进一步沟通相关问题。如果后续公司与华能新能源、辽宁节能未能就项目总承包合同后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，项目总承包合同存在被终止等重大不确定情形。

三、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,500 万元。根据项目进展和完工情况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本项目累计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6,777.81 万元。如果目总承包合同被终止，总承包合同余下收入将可能无法确认，可能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，减少公司经营收入，并可能存在诉讼、支付违约金等不利影响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